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4〕44号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新修订的《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

2024年5月20日

东北财经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旨在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造就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财经管理人才。

第二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制度，开展项目选题征集、遴选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以及做好大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将大创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与创新创业相关的选修课，认定学生

创新创业学分，核算指导教师工作量，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等；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参与大创计划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落实、核算和监督等工作。实施对项目经费预算的下达和拨付、会计核算及审核，监督和指导经费使用人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经费等；科研处负责大创计划项目成果的鉴定，对项目成果专利申报提供指导与支持；各学院负责指导学生申报项目，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与推荐，以及制定学院大创计划激励管理办法等。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书记或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指导教师代表、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科研秘书等，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的实施办法，对本学院参加大创计划的学生进行管理与指导，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监控及结项验收等工作的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

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要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具体包括：

（一）结合学校特色，依托专业优势，发挥个人特长，调动学生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自主性。

（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三）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论证依据充分，研究、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具体、可行，经费使用合理，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适用性和创新性。

第六条 大创计划主要面向在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大学生，鼓励学生跨学科组建团队。申请者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独立开展研究或工作的能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或创业活动有浓厚的兴趣。

学校鼓励每个学生都创造条件参加大创计划，鼓励学生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申报项目，鼓励申报与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相关项目。具体要求以每年立项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项目学生团队不超过5人，团队中负责人仅限1人；同一学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及以上未结项项目的负责人；四年级学生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一经立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终止。原则上所有项目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八条 所有申报项目均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校内指导教师1-3名，必要时可配备1名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熟悉该项目涉及的领域，有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或创业实践的扎实基础和较强的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学校鼓励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并积极吸纳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须有校内导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须配备1名企业导师。

第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原则上不超过2年。各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材料与结项材料。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每年11月至次年11月为一个大创计划项目工作周期，周期内学校将于11月至次年1月组织大创计划项目立项，4月至5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与定级，10月至11月组织项目结项，

具体时间与要求以每年下发的通知为准。如未参加或未通过结项验收，项目可以延期半年或一年进行结项，项目研究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

- (一) 面向校内外老师组织项目选题征集；
- (二) 发布立项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 (三) 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提交立项材料；
- (四) 各学院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
- (五) 学校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申请者的研究能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 (六)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校级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名单。

第十二条 项目中期检查与定级

- (一)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校发布项目中期检查通知；
- (二) 各项目团队根据要求提交中期报告、项目计划书、项目PPT、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等中期检查材料；
- (三) 各学院工作小组对中期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
- (四) 学校根据申报材料与学院推荐，择优遴选项目进入路演答辩，根据路演答辩结果推荐国家级与省级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结项验收

(一) 学校发布大创项目结项验收通知；

(二) 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提交结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项报告、调查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原型等）以及项目成果佐证材料（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证书、有一定影响力的官方新闻报道、企业工商注册并取得实际经营效果等），项目申请结项前至少取得一项成果，具体要求见“成果管理”；

(三) 各学院工作小组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

(四)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五)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对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项名单。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与终止

项目立项后因个人原因确需变更项目成员或指导教师信息的，或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开展项目的，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由学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或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监控

已立项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领导小组有权终止该项目：

(一)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挪用项目资金他用、违反财务政策的；

(三) 项目执行时间过半仍无明显进展或未按项目计划开展

工作的；

（四）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的。

以上情况终止的项目，经费不予划拨，同时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大创计划项目。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成果类型

大创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奖项、有一定影响力的官方新闻报道、企业工商注册并取得实际经营效果等。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须以“东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研究申请的专利、软著，可以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以“东北财经大学”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第十七条 成果要求

（一）校级大创项目申请结项验收前须取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撰写完成或发表的论文，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校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官方新闻报道并获得一定宣传影响力等；

（二）省级大创项目申请结项验收前须取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撰写完成或发表的论文、申请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省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官方新闻报道并获得一定宣传影响力等；

(三) 国家级大创项目申请结项验收前须取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已发表的论文，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官方新闻报道并获得一定宣传影响力等。

创业实践类项目原则上还须在申请项目结项验收前完成工商注册并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竞赛名单见《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为保证大创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学校对项目按照一定标准予以资助。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与使用规范参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鼓励各学院以科研经费或其他自筹经费给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配套经费支持或设立院级项目，同时争取企业界、科技界或社会各界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冠名有关赛事和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报销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七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承担项目指导的校内导师，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核算非授课工作量，并在职称评审时给予赋分。对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校内导师，学校将给予表彰，

在各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的评选、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立项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一）按培养方案和相关规定可获得相应学分。

（二）对验收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组成员，学校予以表彰；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申请结项验收通过项目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参照教务处关于毕业论文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2012年12月29日施行的《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办法》（东北财大校发〔2012〕37号）同时废止。